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间接股东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间接股东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陈忠渭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睿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股东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力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睿先生为不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剑防卫")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决定申请变更其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减持相关的自愿性承诺;

2. 上述自愿性承诺变更后,陈睿先生持有的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睿忠")的出资份额将被转让于其母亲庞琴英女士,该笔转让系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且系上市公司上层股东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睿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变更承诺事项的函》,陈睿先生个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贵州睿忠间接持有公司3.89%的股份。陈睿先生申请变更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部分承诺条款。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股东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陈睿先生变更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部分承诺条款。陈忠渭先生及陈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陈忠渭先生、庞琴英女士、贵州睿忠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内容

陈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市后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不包括本人或本机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另行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15%;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30%。

4、本人或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或本机构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或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如本人或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机构现金分红及税后工资(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且自本人申报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7、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市后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原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睿先生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完毕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定承诺,本次申请变更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法定股份锁定承诺,为其自愿增加的股份锁定承诺。该部分自愿增加的承诺内容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

二、本次申请股份锁定承诺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2021年1月,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砺剑防卫关于重新办理军工保密资质所涉事项的报告,砺剑防卫就现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向广东省国家保密局督查处及广东省委军民融合办国防科工处进行专题汇报后得到的反馈意见如下:

1. 砺剑防卫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属于资本构成发生重大变更情形,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要求,公司应当于发生变更后30日内提交《事项变更报告》等相关资料至广东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中心、深圳市保密局及深圳市国防科工办,同时取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公司保密资格需重新申请及认定。

2. 砺剑防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密人员,需满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

3. 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中,非上市公司需提供其股权比例100%的股权穿透情况,上市公司原则上要求提供其股权比例不少于80%的股权结构穿透情况(通过购买股票、公司债券、衍生证券等金融工具,依靠股息、利息及买卖差价实现资本增值,对企业经营活动不主动施加影响的投资方除外)。公司控股股东神力股份的股权结构图中(见附件),自然人股东需满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法人股东需穿至少透至第三层,同时该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需满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

经公司核查,公司前十大股东层面有且仅有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该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睿忠持有公司股份11,27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贵州睿忠系公司IPO前成立的用于激励公司技术骨干及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其中,陈睿先生认缴贵州睿忠出资额3,004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5.10%,实际控制贵州睿忠。

陈睿先生为中国国籍,任职神力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先生之子。陈睿先生个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贵州睿忠间接持有公司3.89%的股份。此前陈睿先生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睿先生关于取消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的申请已送达加拿大驻华大使馆,尚处于大使馆办理过程中。陈睿先生的配偶吴淳女士为加拿大国籍,不符合广东省国家保密局督察处及广东省军民融合办国防科工处的反馈意见,该事项将会影响砺剑防卫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从而影响砺剑防卫未来年度的业务开拓情况,将对砺剑防卫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情形,陈睿先生虽未直接持股,但间接持股也将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砺剑防卫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从而影响砺剑防卫未来年度的业务开拓情况,将对砺剑防卫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而陈睿先生申请更改其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在自愿性承诺变更后将其本人对贵州睿忠的出资份额转让于其母亲庞琴英女士,该笔转让系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且系上市公司上层股东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承诺内容变更前后的对照表

变更前承诺内容	变更后承诺内容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不包括本人或本机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另行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15%;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30%。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不包括本人或本机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另行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15%;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30%。
2、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且自本人申报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且自本人申报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陈睿先生申请变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股份自愿锁定的部分承诺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陈睿先生申请变更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陈睿先生本次变更履行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间接股东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陈睿先生本次变更履行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间接股东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8日

至2021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间接股东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忠渭、庞琴英、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9	神力股份	2021/3/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凡2021年3月29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1年4月7日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会议登记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213013

联系电话:0519-88998758 传真:0519-88404914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鞠先生 电话:0519-88998758

传真:0519-88404914 邮箱:investor@czshenli.com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间接股东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华培动力 证券简称:603121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6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4%。华润投资累计(含本次)质押5,443.4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48.34%,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96.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7%。本次补充质押后,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443.40万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38.34%,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接到华润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润投资	是	125.00	首发上市限售股	是	2021-3-22	2022-3-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0.48%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125.00	/	/	/	/	/	1.11%	0.48%	/

备注:控股股东初始质押及补充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及2020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华润投资	11,260.80	43.44%	5,318.40	5,443.40	48.34%	21.00%	5,443.40	0	5,817.40	0
吴佳	871.06	3.36%	0	0	0	0	0	0	871.06	0
吴怀磊	1,899.43	7.33%	0	0	0	0	0	0	1,899.43	0
	8.28注1	0.03%	0	0	0	0	0	0	8.28	0
吴世友	156.82注2	0.61%	0	0	0	0	0	0	156.82	0
合计	14,196.39	54.77%	5,318.40	5,443.40	48.34%	21.00%	5,443.40	0	8,752.99	0

注1:吴怀磊持股的8.28万股,属于间接持股。

注2:吴世友持股的156.82万股,属于间接持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华润投资累计质押股份占其直接持股的48.34%,占公司总股本21.00%。

1.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有/自筹资金等;控股股东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5.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9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目前公司滚动市盈率绝对值为37.08倍,高于行业同期水平;公司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55.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0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9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同期水平

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绝对值为37.08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滚动市盈率为7.42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同期水平。

(二)公司前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20.03%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公告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599.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76%,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55.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03%。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3 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贷款50,000万元,期限3年,我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兆嘉公司向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我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50,000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608,700	39,179.54	50,000	89,179.54	1,519,520.46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310,000	49,000	0	49,000	261,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265,500	51,000	0	51,000	214,500
合计	2,184,200	139,179.54	50,000	189,179.54	1,995,02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6月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屹松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路218号中房瑞致小区一期二地块商业-1栋10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构成:我司合计持股比例8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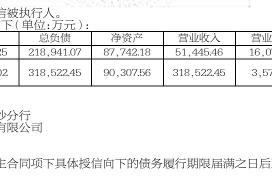

该公司为我司并表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	306,683.25	218,941.07	87,742.18	51,445.46	16,072.16	12,558.08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408,830.02	318,522.45	90,307.56	318,522.45	3,577.49	2,697.17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务人: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兆嘉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兆嘉公司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兆嘉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兆嘉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兆嘉公司另一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由兆嘉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1年2月28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948,526.59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46.86%。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22,757.37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81.46%。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0日,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独山港区管委会")、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空中国")在平湖市人民政府会议中心签署《新材料新能源一体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投资协议主体独山港区管委会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穆运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82663915375P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星华村沪杭路21号

独山港区管委会是政府的派出机构,全面负责独山港区的规划、建设和行政管理,即:制定全区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负责辖区内企业项目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区内的基础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土地使用审批,组织实施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负责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战略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抓好企业的生产、安全、环保、质量、劳动保障、统计等工作,搞好人才开发和管理;维护全区的社会治安,保护区内企业的合法权益等。

公司与独山港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独山港区管委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投资协议主体液空中国的基本情况

名称: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Nicolas POIROT

注册资本:99283.1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20759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4号84号楼207C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以下领域依法进行投资:(1)在销售和生产工业及医用气体领域,和(2)在工程、卫生保健、焊接和化学领域;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备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或许可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方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担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和向第三方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六、售电。七、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液化空气集团作为《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是全球工业与健康领域气体、技术和服务的领导者,业务遍及78个国家和地区,在氢能领域具备覆盖整个供应链的技术能力——从生产、储存、运输、到终端应用,在全球建设有120逾座加氢站,是国际氢能委员会创始企业和轮值主席。

公司与液空中国不存在关联关系,液空中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新材料新能源一体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93.50万股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2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6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缴款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0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5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9人变更为9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07.00万股变更为593.50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二)授予数量:593.5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96人

(五)授予价格:9.04元/股。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96人)	593.50	100.00%	3.71%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授予之后的缴款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99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9人变为9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7.00股变更为593.50万股。

(八)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3月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各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35,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53,652,4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5,935,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7,717,400.00元。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93.5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65,935,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周家儒,在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52,144,0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2.59%;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1.4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5,935,000	125,93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	40,000,000
总计	160,000,000	+5,935,000	165,935,0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对首次授予的593.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年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7.70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93.50	4569.95	2475.39	1447.15	571.24	76.1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7-19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3号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隆20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赎回价格:100.2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31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20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2.59元/股转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目前"隆20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隆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3月3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隆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8.3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隆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8.37元/股),已触发"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0元/张(面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票面利率为0.3%;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0年7月31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1日(算头不算尾)共24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3%×243/365=0.20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0=100.20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6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00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隆20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隆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年3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隆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年3月31日)起,"隆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一)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20转债" 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2.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因目前"隆20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隆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3月3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三)如投资者持有的"隆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029-86519912

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